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废物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4日，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废物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镇环许[2017]123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海天路66号，建筑面积为1200m²，主要存放本公司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废物仓库项目投资764.67万元。2017年9月，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废物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2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以镇环许[2017]123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开工时间2017年12月，竣工时间2018年6月，调试时间2018年7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764.67万元，环保投资764.67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废物仓库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监控增加 2 套，照明系统增加 18 套，其余设备数量与规模和环评相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等，主要来自于废物仓库的挥发，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是移位项目，不新增加废水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和抽水泵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采取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本项目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他存放的危险废物由各个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

本项目设置废气（VOCs）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即 2019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本项目 2#废物仓库活性炭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最高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4.33\text{mg}/\text{m}^3$ 、 $9.7\text{mg}/\text{m}^3$ 、 $0.0248\text{mg}/\text{m}^3$ 、 $0.0103\text{mg}/\text{m}^3$ 、 $<0.07\text{mg}/\text{m}^3$ 、 $<0.0007\text{mg}/\text{m}^3$ 和 $<0.04\text{mg}/\text{m}^3$,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即 2019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和甲苯最大值分别为 $2.60\text{mg}/\text{m}^3$ 、 $0.392\text{mg}/\text{m}^3$ 、 $0.0285\text{mg}/\text{m}^3$ 和 $0.0239\text{mg}/\text{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最大值分别为 $<0.04\text{mg}/\text{m}^3$ 、 $<0.0007\text{mg}/\text{m}^3$ 和 $<0.04\text{mg}/\text{m}^3$ 。

2、噪声

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即2019年6月5日、6月6日,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存放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较完善，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规范管理危废的产生、存放和处置全过程。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废物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手机号码
验收单位	计翔华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环评总监	13566526575
	蒋思维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13777204171
	环响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9322901
专家	匡以明	宁波市环科院	高工	13566307623
	朱明光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06670331
监测单位	王海宏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28046929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王磊	中凯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969857293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陈奇国	浙江大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05882867
环评单位	李敏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84019289

